

证券代码：839152

证券简称：羽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11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165,000.00元（含42,165,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14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鹏播	11,350,000	1.50	17,025,000	现金
2	周兰兰	3,900,000	1.50	5,850,000	现金
3	李锋	951,818	1.50	1,427,727	现金
4	方明	600,000	1.50	900,000	现金

5	朱新栋	500,000	1.50	750,000	现金
6	陈烁	500,000	1.50	750,000	现金
7	薛雯心	2,550,000	1.50	3,825,000	现金
8	康忠华	2,800,000	1.50	4,200,000	现金
9	贾鹤	2,000,000	1.50	3,000,000	现金
10	许丹	30,000	1.50	45,000	现金
11	欧海群	266,667	1.50	400,000.50	现金
12	阮洪锋	100,000	1.50	150,000	现金
13	纪雅芬	151,515	1.50	227,272.50	现金
14	郑金刚	2,410,000	1.50	3,615,000	现金
合计	-	28,110,000	-	42,165,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1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年11月3日（含当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 认购人需将银行转账单据（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需把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chenshuo@uthink.cn，同时电话确认，电话：13581703730。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账号	1355600000000485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
- 3、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4、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汇款方应与认购人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次一转让日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五）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六）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陈烁
电话	13581703730
传真	0592-6889020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88 号才子汇 508 室

特此公告。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